

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抵免體育課程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文體字第 1070006233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：
本校 94.06.01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
為辦理本校學生有關體育課程抵免業務，以維護學生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 本校學生申請抵免體育課程者資格如下：
 - (一)大學部新生、轉學生或轉系生，在原學校已修畢必修體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准予抵免相同學期之體育課程。
 - (二)各類專科學校畢業已修畢五專四、五年級或二專、三專之一、二年級體育課程者，准予抵免大一體育課程。
 - (三)修習選修體育課程者不得抵免必修體育課程。
- 四、 符合抵免資格者，請依學校規定線上抵免期限內辦理。
- 五、 本作業要點經過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，其修訂亦同。